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将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及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三个会议顺次召开）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股 东	H股 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A股/H股股份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1)人	
11.01	刘维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二)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注:(1)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

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H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  
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9	亿华通	2024/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

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C701室

邮编：100192

会务联系人：鲍星竹

联系电话：86-10-62796418-8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A 股/H 股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1.01	刘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